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1) 股東週年大會；

及

(2) 有關建議出售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 之事項而召

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1)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及 (2)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於此部分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103,547,828 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於會上只投反對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合共持有 4,086,147,524 股股份，該等股東乃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決議案均由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980,612,777 (100%)	無
2.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3,863,493,918 (94.68%)	217,193,606 (5.32%)
	(b) 重選徐慶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85,332,859 (99.99%)	314,665 (0.01%)
	(c)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85,332,859 (99.99%)	314,665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085,332,535 (99.99%)	265,002 (0.01%)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86,147,524 (100%)	無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4,073,469,112 (99.69%)	12,678,412 (0.31%)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之票數皆超過50%，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有關建議出售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 之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BAA 通函」）及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於此部分所用詞彙與 BAA 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批准根據載於BAA通函之該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訂立該協議，並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744,699,782 (100%)	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103,547,828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902,808,527 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於會上只投反對票。根據BAA通函所載，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7%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獲委任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